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推翻其批准；(iii)計劃(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以及(iv)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並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約整**」)；
- (c) 透過(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及(ii)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由64,179,012.90港元削減63,537,222.7800港元至641,790.1200港元，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悉數繳足股份(每股經削減的普通股，稱為一股「**新股**」)(連同約整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
- (e) 新股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f)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實繳盈餘賬之當時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 (g)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
- (h) 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削減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i) 因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實繳盈餘賬之當時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j)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時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註銷股份溢價(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彼等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如有)，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2. 「動議

- (a) 在(i)本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並滿足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認購人(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申請條款；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億川信貸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約0.341港元)認購146,820,48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推翻其批准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計劃(「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安排計劃文件(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安排計劃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3部提呈及生效為一項計劃，惟可在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情況下(如有)對其進行修訂或增補；
- (b) 批准建議按比例根據計劃的條款向債權人派發現金10,000,000港元，透過根據第3項決議案認購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c) 批准根據計劃的條款按債權人申索金額中每8.33港元獲發一股新股的基準建議配發及發行最多82,055,358股新股(「**債權人股份**」)；
- (d) 待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如適用))後，批准建議根據計劃的條款向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出售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數已發行股份；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予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5. 「**動議**」

- (a) 在(i)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執行人員已同意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並滿足其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結付尚欠同為本公司股東的債權人(包括與其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認購人、新亞環球有限公司、蔡建軍先生、中國長江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Oriental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債務(「**特別交易**」，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已撤銷。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安排續會、變更或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當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